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7112109520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长朱瑞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项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一、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异议股东可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及对应转款证明、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项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四、其他说明

（一）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股份收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履行收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收购事宜。

异议股东股份收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卫东

联系地址：开封市第九大街与陇海五路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475000

联系电话：0371-23383996

五、备查文件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